

浙环建〔2018〕11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三门-嵊州天然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上报《三门-嵊州天然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浙天前期〔2018〕9号）及相关材料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厅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嵊州天然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省发改委关于三门-嵊州天然气管道工程核准的批复（浙发改能源〔2017〕628号），三门县、天台县、新昌县、嵊州市环保局初审意见（三环建〔2018〕33号、天环

建初审〔2018〕4号、新环建预〔2018〕2号、嵊环预审〔2018〕1号)、省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浙环评估〔2017〕74号)等相关材料,我厅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工程属新建工程,工程位于台州市的三门县、天台县和绍兴市的新昌县、嵊州市。工程线路全长约116.2km,管径为D813mm,设计压力为6.3MPa,设计输量为 $1.33 \times 10^8 \text{Nm}^3/\text{a}$ 。管道起于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甬台温管道的三门分输站,止于绍兴市嵊州市的嵊州分输站。工程设天台分输站1座,三门分输站和嵊州分输站增设清管器发送、接收筒等设备。管道沿线增设6座线路截断阀室,均为具有分输功能的监控阀室。工程内容及环保措施详见环评报告书。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各环境保护目标符合相关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选用符合标准的施工机械,合理选择装卸、堆放、拌和等施工场地,合理布置堆场,采取运输车辆密闭、优化运输路线、施工便道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确保废气和扬尘排放满足相应限值要求。营运期定期检查输送系统的密封程度,保障非需要开启时不漏气。非正常工况情况下,场站清管作业和过滤分离

器检修时有少量的天然气通过 15-25m 放空管高空排放或焚烧。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工程与新昌江饮用水源准保护区、长诏水库引水渠（新昌段）、村级饮用水源（龙潭坑水库、冷水岭水库）等敏感水体较近，但均不涉及保护区范围，以顶管形式穿越，施工作业面宽度应压缩至 16 米以内，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水源安全。工程施工在敏感水体 2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施工材料堆场、沉淀池等。工程穿越河流、鱼塘时，尽可能采用定向钻或顶管施工，减少大开挖。施工期生活设施利用村庄内现有设施，尽可能减轻对水环境的影响；管道开挖废水及清管试压废水，通过沉淀后按照要求排放附近水体；机械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附近水体，禁止将废水排入具有饮用水功能的地表水体、II 类水体及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地表水体。项目运营期天台分输站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站内绿化、浇洒道路等。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隔声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场站噪声和阀室放空噪声，须确保场界昼、夜间噪声达标。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清管固废、分离器检修粉末，经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施工泥浆经固化处理后委托专业泥浆运输处理公司进行清运和利用；施工废料部分可回收利用，剩余废料依托有资质单位清运。

（五）做好生态恢复和保护。工程主要占地类型为耕地、园

地、林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建设用地及其他用地等，施工尽可能减少生态植被损坏，及时做好料场、临时施工场地的生态恢复。工程管线穿越天姥山风景名胜区、天姥山森林公园、天台山风景名胜区、天台始丰溪国家湿地公园等重要生态敏感区以及新昌江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长诏水库引水渠等敏感水体，施工须征得相关管理部门同意，并落实相应的保护措施，强化生态绿化、景观设计与周边环境协调。

（六）加强公众参与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细化工程建设、运行的事故应急预案的有效性与可操作性，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应纳入当地公共应急预案体系，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同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应的资金、人员和器材，进行必要的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产生的次生事故。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

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沿线的环保部门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8 年 2 月 26 日

抄送：省发改委，省环境执法稽查总队，台州市、绍兴市环境保护局，三门县、天台县、新昌县、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